

债券简称：22 沪电 01

债券代码：185402.SH

债券简称：22 沪电 03

债券代码：185651.SH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或“本公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8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8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66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2 沪电 01”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4%。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2月23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计息。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四、“22 沪电 03”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5%。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0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计息。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针对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针对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清洁能源、新能源、智慧能源科技研发与应用、现代能源供应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能源企业，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和重要的国际化发展平台，是上海市主要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是上海市最大的热能供应商。

发电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为 2,091.53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 52.91%，其中：煤电 984.80 万千瓦、占比 47.08%；气电 287.52 万千瓦、占比 13.75%；风电 388.41 万千瓦、占比 18.57%；光伏发电 430.80 万千瓦、占比 20.60%。

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 637.28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6.67%，其中煤电完成 427.6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3.4%，气电完成 69.05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1.32%，风电完成 89.67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9.66%，光伏发电完成 50.96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7.19%；上网电量 609.16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7.57%。

热力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发行人售热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所属漕泾热电、上电漕泾、吴泾热电、外高桥发电等电厂，主要服务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发行人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发行人所属漕泾热电拥有国内最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供机组，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领先，处于国内外同类设备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5.33 亿元，同比上升 29.0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 1,609.8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8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70%；资产负债率 72.63%，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电力企业的一般特征。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	345.01	275.86	20.04	89.54	261.97	223.07	14.85	87.74
热力	21.75	17.43	19.89	5.64	19.28	15.17	21.34	6.46
运维、检修	5.21	5.67	-8.90	1.35	2.23	1.57	29.87	0.75
技术服务	1.37	0.91	33.65	0.36	1.12	0.68	39.85	0.38
运输服务	0.66	0.38	41.73	0.17	0.84	0.57	32.58	0.28
销售燃料	11.33	12.39	-9.35	2.94	13.12	13.03	0.67	4.39
合计	385.33	312.64	18.86	100.00	298.56	254.09	14.89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609.85	1,567.09	2.73%
负债总额	1,169.26	1,189.01	-1.66%
所有者权益	440.59	378.07	1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84	176.33	20.71%
营业收入	391.61	306.31	27.85%
净利润	15.87	-16.81	19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	-18.93	116.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1.42	15.57	679.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3.27	-147.87	36.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26	133.68	-109.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5	57.01	28.31%

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94.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16.96%，主要系 2021 年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煤价大幅攀升且达到历史高位，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亏损较多所致。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已扭亏为盈。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679.83%，主要系土耳其 EMBA 公司负责建设的胡努特鲁燃煤电站项目、江苏公司新增风电项目 2022 年投产运营，导致发电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36.92%，主要系土耳其 EMBA、江苏公司等单位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减少所致。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109.17%，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借款量减少，并提前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66 号文”注册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沪电 01），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沪电 03）。

“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募集资金总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22 沪电 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偿还的具体债务为“21 沪电力 SCP021”。根据“22 沪电 03”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偿还的具体债务为“21 沪电力 SCP019”。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沪电 01”、“22 沪电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后，最终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2 沪电 01”、“22 沪电 03”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开立了“22 沪电 01”、“22 沪电 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70230122000090489），进行专户管理。报告期内，“22 沪电 01”、“22 沪电 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舆情监测、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相应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如下重大事项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告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沪电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2 沪电 01”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利息。

报告期内，22 沪电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

“22 沪电 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2 沪电 03”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利息。

报告期内，“22 沪电 03”不涉及兑付兑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按时足额兑付 2022 年至 2023 年应付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2.63	75.87
流动比率	0.66	0.47
速动比率	0.63	0.45
EBITDA 利息倍数	3.49	2.30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略有上升。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货币资金占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正常，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平稳，且基本与行业平均值持平。报告期内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整体利息保障水平较高，利息按期偿还的能力较强，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沪电01”和“22沪电03”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沪电 01”和“22 沪电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沪电 01”与“22 沪电 03”在发行时未进行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2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发行人“22 沪电 01”与“22 沪电 0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已变更为陈文灏。

陈文灏先生，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文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2 沪电 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2 沪电 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